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修改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鬪毆上

一

鬪毆

下

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
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續纂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
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
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
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
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

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鬪毆上

二

鬪毆

下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府所屬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鎗手受雇幫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鎗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修改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鬪毆下

三

奴婢毆家長

下

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

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緦麻遞加一等故殺

亦絞監候

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鬪毆下

四

奴婢毆家長下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

殺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續纂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卽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鬪毆下

五

奴婢毆家長

下

一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並一切理曲肇衅在辭工以前者均卽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以凡人

論

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

毆期親尊長

續纂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斬決法司核擬時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

刪除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共毆期親尊長尊屬致

死若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期親卑幼

如聽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毆毆下

六

毆期親尊長

下

從其父共毆胞伯及聽從次兄共毆長兄致死之類律應不分首從者

各依本律問擬

核其情節實可矜憫者仍援例夾簽聲請

其聽從

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致

死如聽從胞伯共毆胞叔及聽從長兄共毆次兄致死之類係尊長下手

傷重致死卑幼幫毆傷輕或兩卑幼聽從尊

長主使共毆內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傷

輕或內有凡人聽糾幫毆係凡人下手傷重

致死承審官悉心研訊或取有生供或供證

確鑿除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

分別問擬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律止科傷
罪如係刃傷折肢仍依律例分別問擬絞
決絞候不得以主使為從再行減等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鬪毆下

七

毆期親尊長

下



刑律鬪毆下
凡鬪毆人者
以手足或器物
傷人者
依律問擬
決絞候
不得以主使
為從再行
減等

刑律

誣告

誣告 五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修改

一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
若誣告到官或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
俱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
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 誣告

八

誣告
下

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
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
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
一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
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
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續纂

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續纂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贓情事但經藉差倚勢凌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衅仍照蠹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衅起詐贓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受贓

十

官吏受財

下

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凌虐者爲首枷號兩個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凌虐情事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

一等

刑律

詐僞

私鑄銅錢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詐僞

十一

私鑄銅錢

下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修改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踪跡仍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捕亡

十一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下

投換回文以爲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治罪外仍將濫給印票及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

貌案由

併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

一面詳明

督撫知照

徒流人逃計滿期罪人等本功一等盜罪其容

修改

一在京間擬枷責杖笞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

方官收管令該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卯

如有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

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仍將疎縱之地方官照

例議處如隱匿不報將地方官查明咨部議

處其逃犯被獲審有為匪不法者從重歸結

若但經復逃來京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捕七

三

徒流人逃

罪如由枷責遞回者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由笞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

原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各加

枷號一箇月滿日仍遞回原籍折責發落嚴

加管束

一由京遞籍人犯脫逃來京主守之鄉保等笞

一四十逃後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十等罪止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

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

留並未滋事之遞籍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
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又遞減一等
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
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
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捕亡

十四

徒流人逃

刑律捕亡

留並未滋事之遞籍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
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又遞減一等
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
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
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稽留囚徒

續纂

一各省遞解人犯如遇前途水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即由附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查看情形屬實迅即飛咨鄰省截留不准州縣擅自知會仍飭令最近之州縣將接到人犯分別監獄大小酌留一二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由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咨報查考一俟前路疏通即行起解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捕七

十五

稽留囚徒

如有州縣擅用公文私信知會上站截留即由該督撫據實嚴參

令限盈燭大小酒留一二十名再令各上站
審計選實以明錄各備首書留不赴他鎮
不預前註明由州縣編轉詳咨督撫查
一各管州縣人等收過前到水冊及有章站

稽留囚徒

稽留囚徒

盜賊捕限

續纂

一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即照承審一切雜案定限四箇月之例州縣兩箇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十日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該督撫務於十日內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其報部冊內務逐案詳敘供招並將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捕亡

十六

盜賊捕限

人犯到案及州縣府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候查核儻有審辦遲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交部議處
轉詳督撫
 二十日詳報部
由該臬司按季彙
 州府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
轉詳督撫
 一各道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即照承審一

續纂

盜賊捕限

刑律

斷獄上

故禁故勘平人

修改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梭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
 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
 梭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
 擅設夾棍梭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
 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斷獄上

七

故禁故勘平人

下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梭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
 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
 梭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
 擅設夾棍梭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
 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故禁故勘平人

刑律

斷獄上

淹禁

續纂

一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該管守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淹禁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斷獄上

文

淹禁

下

情弊卽將有獄官隨時叅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叅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卽將該道一併叅

部議處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刪除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及司道等官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其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俱毋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審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斷獄下

九

官司出入人罪

後改為凌遲併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若駁至三次督撫司道等官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官信正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交部議處

陳書

刑律

辯明冤枉

修併

一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土司批發之案亦卽親提審辦間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妥員代爲查審者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斷獄上

字

辯明冤枉

下

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具詳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外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賍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卽發交司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卽發交該管守巡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卽分別發交本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控卽由該府州

親提審辦概不准復 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

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條例應招解者仍照舊招解條例不招解者卽由委審之員詳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卽令各上司衙門親提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尙未成招尋常案件尙無堂斷而上控呈詞內又無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吏詐贓舞弊各等情應卽照本宗公事未結絕者發當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理該管上司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儻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斷獄上

三

辨明冤枉
下

有應親提而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卽令該督撫指名嚴叅交部照例議處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卽嚴叅治罪該督撫有違例委審者亦照例議處至於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款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有司決囚等第

修改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
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
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
州寧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成
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
右江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

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責成貴東道江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斷獄下

三二

有司決囚等第

蘇省徐州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徐州道海州
所屬各縣及淮安府所屬之阜寧安東二縣

責成淮海道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

桃源四縣責成淮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

府及泗州所屬各州縣責成廬鳳道河南省

汝寧府及光州所屬各州縣責成南汝光道

湖北省鄖陽襄陽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安

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

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

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沅永靖道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所屬責成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及解州絳州所屬各州縣責成河東道陝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陝安道江西省南安贛州寧都三府州各屬責成南贛寧道四川省之寧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及酉陽忠州敘永廳等府州所屬並廣東省之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斷獄下

五 有司決囚等第

高州廉州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及浙江省之溫州處州二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儻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儻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寬抑不為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究治

一距省鴛遠府州所屬之各廳州縣尋常遣軍

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廣西
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者解赴左江道
思恩府所屬之百色武緣兩處解赴右江道
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
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解赴貴東道江蘇省徐
州府所屬者解赴徐州道海州所屬及淮安
府所屬之阜寧安東二縣解赴淮海道淮安
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解赴淮
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所屬及泗州並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斷獄下

三五

有司決囚等第

所屬者解赴廬鳳道河南省汝寧府所屬及
光州並所屬者解赴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
襄陽二府所屬者解赴安襄鄖道宜昌施南
二府所屬者解赴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
州二府所屬及靖州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
丈坪五廳並所屬者解赴辰沅永靖道四川
省寧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所屬及酉陽忠
州敘永廳石柱廳並所屬者解赴該管巡道
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者解赴雁平道

口外歸化等五廳並所屬者解赴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所屬及解州絳州並所屬者解赴河東道陝西省榆林府所屬者解赴延綏道漢中興安二府所屬者解赴陝安道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寧都州並所屬者解赴南贛寧道廣東省雷州瓊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雷瓊道高州廉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高廉道潮州府所屬者解赴惠潮嘉道浙江省温州處州二府所屬者解赴溫處道福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斷獄下

五

有司決囚等第

建省臺灣府所屬者解赴臺灣道直隸省承德府所屬者解赴熱河道宣化府所屬及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廳並所屬者解赴口北道永平府所屬及遵化州並所屬者解赴通永道順德廣平大名三府所屬者解赴大名道就近審轉詳報院司核辦儻有鳴冤翻異分別提審解省其命案內遣軍流犯仍各

解省覆審

續纂

一竊盜計賊計次計人數問擬軍流各犯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儻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干礙叅處之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儻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省審辦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斷獄下

三六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續纂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

論有無凌虐均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親眼

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

親控告破案者官爲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

檢無庸取其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

索詐凌虐致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

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卽將私埋之差役杖七

大清律纂修條

刑律斷獄下

毛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下

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讐情節仍

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

埋及庇護差役不卽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

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

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

報以及一切兇徒挾讐謀財致斃人命私埋

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

一

愈卽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

結

斷罪引律令

刪除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

大清律纂修例

刑律斷獄下

天

斷罪引律令

下

其叅究卽行更正

大清律纂修例
刑律斷獄下
天
斷罪引律令
下
其叅究卽行更正
大清律纂修例
刑律斷獄下
天
斷罪引律令
下
其叅究卽行更正
大清律纂修例
刑律斷獄下
天
斷罪引律令
下
其叅究卽行更正

論罪因駁令

結

斷罪不當

續纂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
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
於疏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有聲敘未確
經刑部核覆時改正具題即將承審之員隨
本附叅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大清律纂修條例

刑律斷獄下

三

斷罪不當
下

本刑部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疏陳將結案和知五具題暗律承審各員顯

然類內強而不詳辭對合批其有聲敘未確

究窮辭對結案與律是否齊心干犯之處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

續纂

斷罪不當

另戶旗人逃走

修改辭例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
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閑散旗人初次逃走
或實因病逃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
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
拏獲及一天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爲民聽其自
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若

大清律纂修條例

督捕

三

另戶旗人逃走

下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
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
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
另戶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至吉林黑
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
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
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俱銷除
旗檔爲民

另戶旗人逃走

外省駐防逃人

修改

一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將軍及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

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大清律纂修條例

督捕

三

外省駐防逃人

下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大清律纂修條例

卷四



